

98 年高雄市縣合併警政統計分析

編製機關：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目錄

頁次

壹、前言	4
貳、「高雄市」警政資源配置	
一、基本概況	4
(一) 主要縣市基本資料	4
(二) 主要縣市警民比例	5
二、警力配置	6
(一) 「高雄市」警察員額配置	6
(二) 主要縣市警察編制員額	7
(三) 「高雄市」警員差額	8
(四) 主要縣市警員差額	8
三、警用車輛配置	9
四、警政經費配置	10
(一) 主要縣市警政支出	10
(二) 警政支出占歲出百分比比較	11
參、「高雄市」治安概況	
一、客觀的犯罪統計	12

(一) 「高雄市」主要警政統計指標·····	12
(二) 「高雄市」犯罪概況·····	14
(三) 「高雄市」各分局犯罪概況·····	18
(四) 主要縣市比較·····	29
二、主觀的民眾警政滿意度·····	31
(一) 滿意度指數計算方式 ·····	31
(二) 主要縣市治安滿意度指數 ·····	31
(三) 主要縣市警察服務滿意度指數 ·····	32
肆、交叉分析·····	34
一、 案件發生數 ·····	34
二、 主要嫌疑人 ·····	36
伍、結論 ·····	40
陸、建議 ·····	43
柒、參考文獻 ·····	45

壹、前言

高雄市縣即將於今(99)年12月25日合併，合併後整體人口數將超過277萬人、土地面積達2,946平方公里。本文為區隔合併前後，未加雙引號之高雄市為合併前，加雙引號之「高雄市」為合併後。就長期而言，會帶來許多區域發展與空間變革的好處，「高雄市」已經具備國際中型都會區規模，但是市縣合併後亦會出現許多亟待克服的問題，諸如市民生活及環境生態的改變、社會福利、財政問題、城鄉區域資源配置等等。市縣合併是因應區域競爭與都市發展所生必然的結果，對警察局而言，「市縣警政業務合併」將是一項巨大的新挑戰與任務。

除了經濟建設外，社會人文的建設、市民生活水平的提升，向為市政工作的重點，而公共安全為生活品質的重要指標。本文主要以98年各項警政統計資料分析高雄市縣合併後的警政資源配置、犯罪現況、結構、變遷及特徵，同時與台北市、台北縣、桃園縣、「台中市」(台中市縣)及「台南市」(台南市縣)等5大都會區(以下簡稱主要縣市)做比較，並期能對合併後「高雄市」治安重點規劃工作有所助益。為方便比較，以雙引號「」代表合併後，台灣地區包含上述6大都會區加上台灣省其他14縣市(共計20縣市)。

貳、「高雄市」警政資源配置

一、基本概況

(一)主要縣市基本資料

檢視主要縣市98年(底)基本資料，「高雄市」土地面積2,946.27平方公里最大、人口2,771千人第2(僅次於台北縣3,874千人)、機動車輛3,011千輛第2(僅次於台北縣3,152千輛)、警車4,639輛第3(次於台北市6,074千輛、台北縣5,795千輛)、現有警員6,737人第3(次於台北縣7,360人、台北市7,347人)。(詳表一)

表一、主要縣市 98 年（底）基本資料

縣市別	年底人口數 (千人) (A)	土地面積 (平方公里) (B)	機動車輛數 (千輛) (C)	警車數 (輛) (D)	現有警員數 (人) (E)
「高雄市」	2,771	2,946.27	3,011	4,639	6,737
臺北市	2,607	271.80	1,814	6,074	7,347
臺北縣	3,874	2,052.57	3,152	5,795	7,360
桃園縣	1,979	1,220.95	1,702	2,138	3,743
「台中市」	2,636	2,214.90	2,550	3,936	6,129
「台南市」	1,875	2,191.65	1,959	3,212	4,048

資料來源：警政署「警政統計年報」、警政署人事室，台北市、高雄市（縣）、台南市（縣）、台中市（縣）、台北縣及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備註：現有警察人數不含行政人員及民防人員數。

(二) 主要縣市警民比例

「高雄市」98 年底每平方公里人口密度為 940 人，僅高於「台南市」856 人，主要縣市中最高者為台北市之 9,593 人；每平方公里機動車輛密度為 1,022 輛，僅高於「台南市」894 輛，主要縣市中最高者為台北市之 6,674 輛；每輛警車巡邏面積「高雄市」98 年為 0.64 平方公里第二高，僅低於「台南市」0.68 平方公里，主要縣市中最低者為台北市 0.04 平方公里。

「高雄市」98 年底現有警察人數（不含文職、民防人員）計 6,737 人、人口數 2,771 千人，警民比例為 411 人/員警，亦即平均每位警察需服務 411 位市民，只比台北市 355 人/員警高，主要縣市中最高者為桃園縣 529 人/員警。（詳表二）

表二、主要縣市 98 年警民比例

縣市別	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A/B*1,000)	警民比例 (人/員警) (A/E*1,000)	每平方公里 機動車輛密度 (輛/平方公里) (C/B*1,000)	每輛警車 巡邏面積 (平方公里/輛) (B/D)
「高雄市」	940	411	1,022	0.64
臺北市	9,593	355	6,674	0.04
臺北縣	1,887	526	1,536	0.35
桃園縣	1,621	529	1,394	0.57
「台中市」	1,190	430	1,151	0.56
「台南市」	856	463	894	0.68

資料來源：警政署「警政統計年報」、警政署人事室，台北市、高雄市（縣）、台南市（縣）、台中市（縣）、台北縣及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二、警力配置

（一）「高雄市」警察員額配置

高雄縣政府警察局目前依其治安環境，劃分為鳳山、仁武、林園、岡山、湖內、旗山、六龜等七個分局，其中以臨近高雄市之鳳山、仁武、岡山、林園等四個分局治安工作特別繁重，尤以鳳山分局轄內，人口密集，治安繁雜程度及犯罪情勢態樣與高雄市並無二致，事務關聯性更高。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92 年 3 月 18 日訂頒「地方警察機關員額設置基準」，地方警察機關員額係依人口、轄區面積、車輛數、犯罪率等四項因素核算警力設置基準，直轄市與縣市警察局標準不同。未來高雄市、縣合併後，其設置員額基準均按照直轄市基準規定，則警察局員額最高可達 11,750 人（按合併前編制員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為 5,367 人，高雄縣政府警察局為 3,104 人，合計為 8,471 人），將可合理解決大高雄地區警力不足情形。（詳表三）

表三、高雄市縣合併前後警察配置員額比較表

因素	合併前		合併後 (C)	增減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A)	高雄縣政府警察局 (B)		(C) - (A) - (B)
人口數	1,527,914 人	1,242,973 人	2,770,887 人	1,066 人
(設置員額)	4,365 人	2,485 人	7,916 人	
面積	153.5927 平方公里	2,792.6744 平方公里	2,946.2671 平方公里	-130 人
(增置員額)	60 人	150 人	80 人	
車輛數	1,631,078 輛	1,380,177 輛	3,011,255 輛	690 人
(增置員額)	1,630 人	690 人	3,010 人	
犯罪率	218.74 件/萬人	204.53 件/萬人	212.36 件/萬人	-376 人
(增置員額)	756 人	364 人	744 人	
配置員額合計	6,811 人	3,689 人	11,750 人	1,250 人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雄縣政府警察局。

備註：上述統計以 98 年底相關數據統計。

(二) 主要縣市警察編制員額

觀察台灣地區主要縣市，98 年底平均每萬人口警察編制員額仍以台北市 38.13 及「高雄市」30.57 較高，而以桃園縣 20.38 居最低，原因係北高兩直轄市原警察編制員額數較其他縣市為多；待正式合併（升格）後，按照轄區人口數為警察機關員額設置基準首要因素，「高雄市」平均每萬人口警察編制員額可望適度增加。（詳表四）

表四、主要縣市警察編制員額比較表

縣市別	編制員額 (人) (1)	98 年底轄區人口數 (人) (2)	平均每萬人口編制員額 (1) / (2) *10,000
「高雄市」	8,471	2,770,887	30.57
臺北市	9,943	2,607,428	38.13
臺北縣	10,763	3,873,653	27.79
桃園縣	4,032	1,978,782	20.38

「台中市」	7,284	2,635,761	27.64
「台南市」	4,713	1,875,406	25.13

資料來源：警政署人事室、統計室。

(三)「高雄市」警員差額

合併前高雄市警察編制差額 959 人（占編制員額 17.87%）、預算差額 296 人（占預算員額 6.29%），高雄縣編制差額 391 人（占 12.60%）、預算差額 87 人（占 3.11%）；合併後編制差額 1,350 人（占 15.94%）、預算差額 383 人（占 5.10%）。上述資料係以目前編制員額及預算員額為基準，合併後編制員額及預算員額如調整，現有員額即跟隨調整，由於增加員額牽涉到經費預算增加，必須配合市府整體編制員額、經費一併考量。（詳表五）

表五、高雄市縣合併前後警察員額比較表

縣市別	應設置員額	編制員額 (1)	預算員額 (2)	現有員額 (3)	差 額			
					(1) - (3)		(2) - (3)	
					編制差額	占編制員額比例 (%)	預算差額	占預算員額比例 (%)
高雄市縣 合併後	11,750 (註)	8,471	7,504	7,121	1,350	15.94	383	5.10
高雄市	6,811	5,367	4,704	4,408	959	17.87	296	6.29
高雄縣	3,689	3,104	2,800	2,713	391	12.60	87	3.11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雄縣政府警察局。

備註：1. 本表係以 98 年資料為基準。

2. 應設置員額不等於高雄市及高雄縣相加，詳表三。

(四)主要縣市警員差額

因警政署人力配置無法即時撥補因素（如官、警校招生不及、行政及

技術人員缺額需高普考分發及高、中階警官需通案檢討等因素)，各縣市皆有員警短缺現象，「高雄市」98年度警察預算員額為7,504人，而98年底現有員額7,121人，預算員額差額383人，占預算員額之5.10%，位居主要縣市第2高（主要縣市以「台中市」警察局預算員額差額比例6.86%最高，台北市2.94%最低）。（詳表六）

表六、主要縣市98年警察員額比較表

縣市別	編制員額 (1)	預算員額 (2)	占編制員額比例 (%)	現有員額 (3)	差 額			
					(1) - (3)		(2) - (3)	
					編制差額	占編制員額比例 (%)	預算差額	占預算員額比例 (%)
「高雄市」	8,471	7,504	88.58	7,121	1,350	15.94	383	5.10
台北市	9,943	8,052	80.98	7,815	2,128	21.40	237	2.94
臺北縣	10,763	7,836	72.80	7,549	3,214	29.86	287	3.66
桃園縣	4,032	4,032	100.00	3,838	194	4.81	194	4.81
「臺中市」	7,284	6,794	93.27	6,328	956	13.12	466	6.86
「臺南市」	4,713	4,362	92.55	4,219	494	10.48	143	3.28

資料來源：警政署人事室、統計室。

三、警用車輛配置

為探討員警執行勤務時在車輛使用配置情形，本文以設算「警察乘坐車位比例」（平均每位員警可乘坐車位數）來觀察車輛配置情形，其計算方式係以汽車乘坐4人、機車1人來設算可提供的警車座位數（註：警車座位數＝汽車數×4＋機車數×1），再以『警車座位數/現有警察人員數』計算「警察乘坐車位比例」。檢視台灣地區主要縣市98年底「警察乘坐車位比例」，「高雄市」為1.11車位/人，居第3低，其中桃園縣0.96車位/人最低、台北市1.32車位/人最高。主要縣市中只有桃園縣平均每位員警未超過1車位。（詳表七）

表七、主要縣市 98 年底警察車位比例

縣市別	警用車輛數 (輛)	現有警察 人數 (1)	警車座位數 (個) (2)	警察車位 比例 (車位/人)
「高雄市」	4,639	6,737	7,507	1.11
臺北市	6,074	7,347	9,683	1.32
臺北縣	5,795	7,360	9,221	1.25
桃園縣	2,138	3,743	3,593	0.96
「台中市」	3,936	6,129	6,450	1.05
「台南市」	3,212	4,048	5,312	1.31

資料來源：台北市、高雄市（縣）、台南市（縣）、台中市（縣）、台北縣及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備註：1、警用車輛包括警用汽車及機車。

2、現有警察人數不含行政人員及民防人員數。

3、警車座位數＝警用機車數×1＋警用汽車數×4。

4、警察車位比例＝(2)／(1)。

四、警政經費配置

(一)主要縣市警政支出

98 年度主要縣市警政支出以台北市 12,568,298 千元最多，「高雄市」10,004,812 千元居第 2，桃園縣 5,331,089 千元最少；平均每位警員分配經費以台北市 1,711 千元最多，「高雄市」1,485 千元居第 3，台北縣 1,318 千元最少；平均每人警政支出仍以台北市 4,806 元最多，「高雄市」3,612 元居第 2，而以台北縣 2,518 元最少。因此就警政支出經費面觀察，不論是支出總額或平均每位警員分配經費或平均每位縣（市）民警政支出，台北市、「高雄市」均位居前段班，而桃園縣、台北縣暫列殿後。（詳表八）

表八、主要縣市 98 年度警政支出

縣市別	警政支出 (千元) (A)	現有警察 人數 (B)	98 年中 人口數	平均每一警員 分配經費 (千元)	平均每人 警政支出(元) (A/B)
「高雄市」	10,004,764	6,737	2,769,971	1,485	3,612
臺北市	12,568,298	7,347	2,615,176	1,711	4,806
臺北縣	9,703,830	7,360	3,853,692	1,318	2,518

桃園縣	5,331,089	3,743	1,968,734	1,424	2,708
「台中市」	8,763,042	6,129	2,629,917	1,430	3,332
「台南市」	6,463,072	4,048	1,874,206	1,597	3,448

資料來源：台北市、高雄市（縣）、台南市（縣）、台中市（縣）、台北縣及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備註：1、「警政支出」係指歲出決算資料。

2、現有警察人數不含行政人員及民防人員數。

（二）警政支出占歲出百分比比較

依據各縣市政府 97 年度地方總決算歲出政事別與機關別決算審定表資料發現，政事別科目「警政支出」決算審定數與機關別科目「警察局主管」決算審定數均一致相同。而 98 年度歲出總決算尚未經過審定，因此僅為初步資料核算後發現98 年度警政支出占歲出總決算百分比，「高雄市」為 8.48% 僅較台北市 8.08% 高，主要縣市中以「台中市」11.81% 最高。（詳表九）

表九、主要縣市 98 年度警政支出占歲出百分比

縣市別	縣市歲出 (千元)	警政支出 (千元)	警政支出 占歲出 百分比 (%)	百分比 排名
「高雄市」	117,943,611	10,004,764	8.48	5
臺北市	155,531,413	12,568,298	8.08	6
臺北縣	98,880,515	9,703,830	9.81	4
桃園縣	48,108,048	5,331,089	11.08	2
「台中市」	74,185,036	8,763,042	11.81	1
「台南市」	59,787,999	6,463,072	10.81	3

資料來源：台北市、高雄市（縣）、台南市（縣）、台中市（縣）、台北縣及桃園縣（政府）

備註：本表決算數尚未經過審定，僅為初步資料。

參、「高雄市」治安概況

一、客觀的犯罪統計

一般衡量警察機關績效有兩項指標，一為客觀的犯罪統計，一為主觀的民眾警政滿意度；本節先探討客觀的犯罪統計，即公務統計資料。

(一)「高雄市」主要警政統計指標

表十、「高雄市」主要警政統計指標

	全般刑案				暴力犯罪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犯罪率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犯罪率
	(件)	(件)	(%)	件／十萬人	(件)	(件)	(%)	件／十萬人
97年	65,034	46,015	72.33	2,350.38	1,670	1,056	64.74	60.36
98年	58,824	42,039	71.47	2,123.63	1,544	1,064	68.91	55.74
總局	16	5,884	/	/	-	149	/	/
新興分局	4,203	2,621	62.36	4,903.46	141	68	48	164.50
鹽埕分局	665	713	107.22	2,387.02	10	9	90	35.90
左營分局	4,476	2,485	55.52	2,364.41	161	83	52	85.05
鼓山分局	2,190	1,141	52.10	1,390.14	54	45	83	34.28
苓雅分局	4,176	2,740	65.61	2,246.45	138	73	53	74.24
三民一分局	3,104	2,154	69.39	3,511.81	87	61	70	98.43
前鎮分局	3,593	2,266	63.07	1,793.97	116	61	53	57.92
小港分局	3,201	2,269	70.88	2,085.21	79	47	59	51.46
三民二分局	4,714	2,798	59.36	1,764.72	106	62	58	39.68
楠梓分局	3,060	2,051	67.03	1,787.79	72	67	93	42.07
鳳山分局	8,286	4,234	51.10	2,439.96	247	124	50	72.73
仁武分局	4,129	2,300	55.70	2,187.16	74	36	49	39.20
林園分局	4,833	2,928	60.58	2,681.61	97	67	69	53.82
岡山分局	4,022	2,475	61.54	1,702.85	67	45	67	28.37
湖內分局	2,510	1,521	60.60	1,633.80	60	40	67	39.05
旗山分局	1,384	1,088	78.61	1,159.90	27	19	70	22.63
六龜分局	262	371	141.60	1,029.77	8	8	100	31.44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表十、「高雄市」主要警政統計指標(續)

	竊盜				搶奪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犯罪率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犯罪率
	(件)	(件)	(%)	件/十萬人	(件)	(件)	(%)	件/十萬人
97年	32,135	17,851	57.72	1,161.38	992	435	43.85	35.85
98年	27,079	14,991	55.36	977.59	901	455	50.50	32.53
總局	3	2,285	/	/	-	54	/	/
新興分局	1,898	828	43.62	2,214.31	46	34	73.91	52.04
鹽埕分局	249	314	126.10	893.79	57	23	40.35	21.34
左營分局	2,033	810	39.84	1,073.91	122	51	41.80	64.45
鼓山分局	1,049	545	51.95	665.87	45	21	46.67	29.31
苓雅分局	2,149	1,055	49.09	1,156.04	107	41	38.32	124.83
三民一分局	1,501	862	57.43	1,698.20	107	47	43.93	57.56
前鎮分局	1,853	947	51.11	925.19	5	5	100.00	17.95
小港分局	1,405	679	48.33	915.25	14	8	57.14	8.89
三民二分局	2,294	1,001	43.64	858.78	74	29	39.19	36.95
楠梓分局	1,336	700	52.40	780.55	35	30	85.71	20.45
鳳山分局	4,085	1,747	42.77	1,202.90	172	76	44.19	50.65
仁武分局	2,057	792	38.50	1,089.61	33	-	-	17.48
林園分局	1,888	897	47.51	1,047.56	35	10	28.57	19.42
岡山分局	1,669	698	41.82	706.63	22	11	50.00	9.31
湖內分局	1,073	396	36.91	698.43	23	13	56.52	14.97
旗山分局	477	301	63.10	399.76	4	2	50.00	3.35
六龜分局	60	134	223.33	235.83	-	-	--	-

(二)「高雄市」犯罪概況

1. 全般刑案¹發生數

「高雄市」98年全般刑案發生數為58,824件，較上年減少6,210件（或-9.55%），其中竊盜案27,079件²減少5,056件（或-15.73%），暴力犯罪1,544件減少126件（或-7.54%），。（詳表十一）

2. 貢獻度

若觀察貢獻度³，98年「高雄市」全般刑案較上年減少9.55%，主要係普通竊盜減少3.14%、機車竊盜減少2.87%、毒品案件減少2.05%、汽車竊盜減少1.68%、毀棄損壞案件減少0.74%、詐欺減少0.39%；而公共危險增加2.27%、駕駛過失增加0.16%。大部分案類貢獻度均呈減少趨勢。（詳表十一）

3. 犯罪時鐘⁴：

98年「高雄市」全般刑案一天平均發生161.16件，犯罪時鐘為每8分56秒發生一件刑案。以案類別觀察，竊盜平均每19分24秒發生一件（其中汽車竊盜3時19分55秒、機車竊盜51分22秒、普通竊盜37分2秒發生一件）、暴力犯罪平均每5時40分24秒發生一件（其中搶奪案9時43分21秒、強盜案1日17時30分59秒、強制性交1日6時44分12秒、故意殺人2日16時24分42秒發生一件）。（詳表十一）

¹我國全般刑案係指所有違反刑法及特別法之總數（包括駕駛過失案件）。

²竊盜案包括重大竊盜、普通竊盜、機車竊盜及汽車竊盜案。

³某案類貢獻度係指某案類增減數與上年全般刑案總數比較之增減比率，即貢獻度=（某案類增減數/上年全般刑案總數）*100。

⁴犯罪時鐘係指平均多少時間發生一件刑案。

表十一、「高雄市」刑案發生數及犯罪時鐘

案類別	發生數(件)					98年		
	98年	97年	增減數	增減率 (%)	貢獻度 (%)	平均每日 發生件數	犯罪時鐘	
全般刑案	58,824	65,034	-6,210	-9.55	-9.55	161.16	8分 56秒	
竊盜	27,079	32,135	-5,056	-15.73	-7.77	74.19	19分 24秒	
重大竊盜	28	82	-54	-65.85	-0.08	0.08	13日	0時 51分 25秒
普通竊盜	14,190	16,233	-2,043	-12.59	-3.14	38.88	37分 2秒	
汽車竊盜	2,629	3,723	-1,094	-29.38	-1.68	7.20	3時 19分 55秒	
機車竊盜	10,232	12,097	-1,865	-15.42	-2.87	28.03	51分 22秒	
暴力犯罪	1,544	1,670	-126	-7.54	-0.19	4.23	5時 40分 24秒	
故意殺人	136	149	-13	-8.72	-0.02	0.37	2日	16時 24分 42秒
擄人勒贖	1	3	-2	-66.67	0.00	0.0027	365日	
強盜	211	232	-21	-9.05	-0.03	0.58	1日	17時 30分 59秒
搶奪	901	992	-91	-9.17	-0.14	2.47	9時 43分 21秒	
重傷害	9	2	7	350.00	0.01	0.02	40日	
強制性交	285	290	-5	-1.72	-0.01	0.78	1日	6時 44分 12秒
重大恐嚇取財	1	2	-1	-50.00	0.00	0.0027	365日	
一般傷害	1,433	1,388	45	3.24	0.07	3.93	6時 6分 46秒	
詐欺	4,908	5,159	-251	-4.87	-0.39	13.45	1時 47分 5秒	
一般恐嚇取財	324	316	8	2.53	0.01	0.89	1日	3時 2分 13秒
公共危險	8,552	7,073	1,479	20.91	2.27	23.43	1時 1分 27秒	
毒品	6,549	7,884	-1,335	-16.93	-2.05	17.94	1時 20分 15秒	
駕駛過失	1,304	1,201	103	8.58	0.16	3.57	6時 43分 4秒	
妨害電腦使用	535	559	-24	-4.29	-0.04	1.47	0日	16時 22分 25秒
偽造文書印文	351	333	18	5.41	0.03	0.96	1日	0時 57分 26秒
違反槍彈刀械	155	164	-9	-5.49	-0.01	0.42	2日	8時 30分 58秒
毀棄損壞	1,709	2,189	-480	-21.93	-0.74	4.68	5時 32秒	
違反著作權法	265	332	-67	-20.18	-0.10	0.73	1日	9時 3分 23秒
違反商標法	250	258	-8	-3.10	-0.01	0.68	1日	11時 2分 23秒
其他	3,866	4,373	-507	-11.59	-0.78	10.59	2時 57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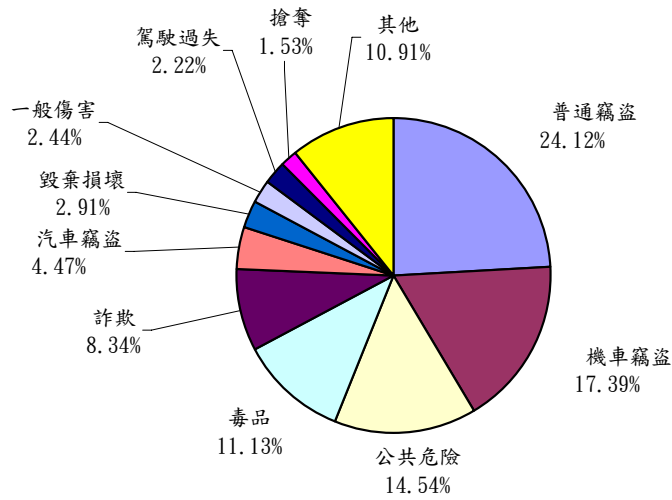
註：1. 犯罪時鐘係指平均多少時間發生一件刑案。

2. 貢獻度=(某案類增減數 ΔX_i /上年全般刑案總數)*100

4. 全般刑案發生數結構分析

「高雄市」98年不含重大竊盜之竊盜案發生數 27,051 件占全般刑案 45.99%居首，公共危險 8,552 件占 14.54%次之，毒品 6,549 件占 11.13%第三、詐欺 4,908 件占 8.34%再次之，以上四案類共占全般刑案的 80.00%。(詳表十一、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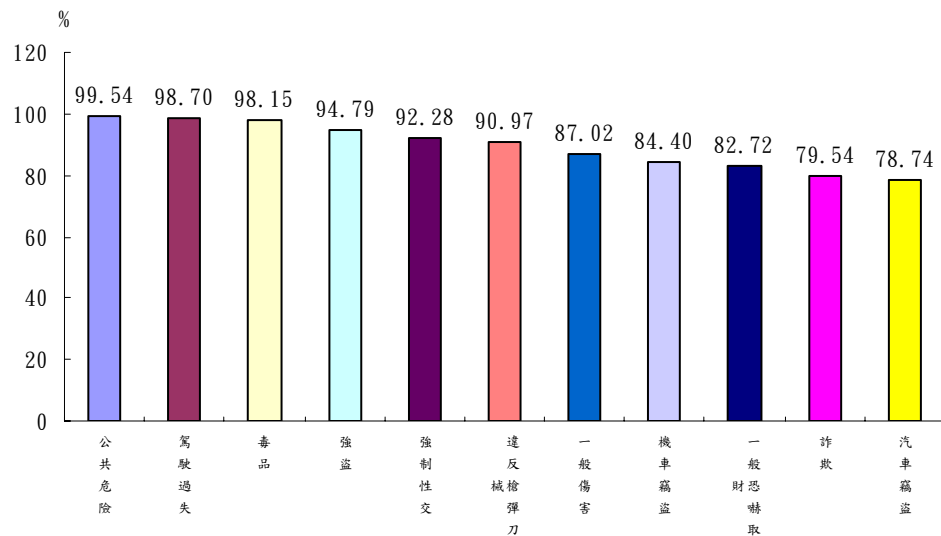
圖一、「高雄市」98年刑案發生數案類結構



5. 破獲率分析

98年「高雄市」全般刑案破獲數（自破+他破）為42,039件，破獲率為71.47%，較上年增加0.71個百分點。以案類別觀察，公共危險99.54%（主要為取締酒醉駕車）、駕駛過失98.70%、毒品案件98.15%（以查獲計），強盜案94.79%，強制性交92.28%（詳圖二）。

圖二、「高雄市」98年各類刑案破（查）獲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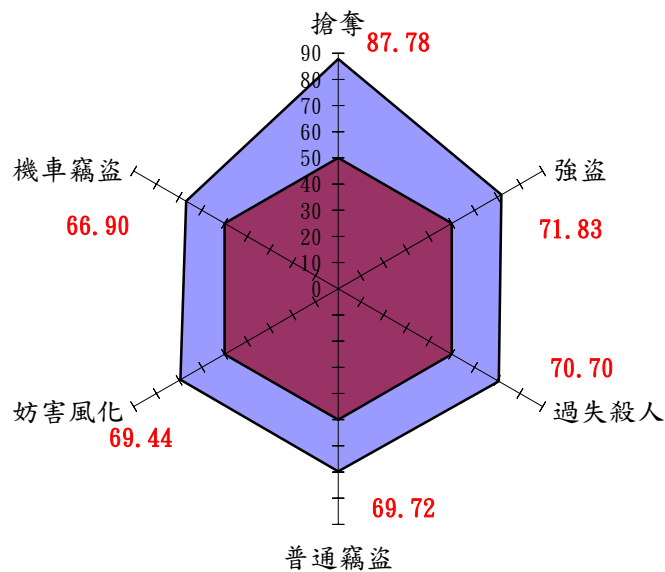
6. 「高雄市」犯罪特徵

以臺灣地區 20 縣市（臺北市、台北縣、桃園縣、「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及臺灣省其他 14 縣市）為比較基礎，計算「高雄市」各案類犯罪率標準得點。

方法：第*i*類指標標準得點= $50 + (X_{ij} - \bar{X}_i) / S_i * 10^5$ $i =$ 刑案類別；
 $j =$ 縣市別

利用此犯罪率標準得點，繪製本市犯罪率雷達圖，來衡量本市刑事案件各案類犯罪率的特徵。而本文中所謂「犯罪特徵」係指標準得點達（含）66.45 分以上之案類。

圖三、「高雄市」98 年犯罪率雷達圖



若與臺灣地區其他 19 縣市比較，98 年「高雄市」犯罪特徵主要為搶奪 87.78 分最高，強盜 71.83 分，過失殺人 70.70 分，普通竊盜 69.72 分，妨害風化 69.44 分，機車竊盜 66.90 分。（詳圖三）

⁵ X_{ij} 代表第*j*個縣市第*i*項刑案犯罪率， \bar{X}_i 代表第*i*項刑案犯罪率台灣地區 20 縣市平均值， S_i 代表第*i*項刑案犯罪率台灣地區 20 縣市標準差。

(三)各分局治安概況

1. 基本資料：

高雄市轄區現有 10 個分局（新興分局、鹽埕分局、左營分局、鼓山分局、苓雅分局、三民一分局、前鎮分局、小港分局、三民二分局、楠梓分局），高雄縣轄區有 7 個分局（鳳山分局、仁武分局、林園分局、岡山分局、湖內分局、旗山分局、六龜分局），合併初期因為行政區域暫不調整，因此本文以 17 個分局分析探討。（詳表十二）

表十二、「高雄市」各分局轄區基本資料

分局別	土地面積 (平方公里)	人口數			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性比例 (男/女)*100	員警數
		合計	男	女			
合計	2,946.2671	2,770,887	1,393,154	1,377,733	940.47	101.12	7,121
局本部							2,561
新興分局	3.8337	84,952	41,533	43,419	22,159.27	95.66	286
鹽埕分局	1.4161	27,651	13,928	13,723	19,526.16	101.49	121
左營分局	19.3888	189,944	93,732	96,212	9,796.58	97.42	263
鼓山分局	16.2097	159,496	79,306	80,190	9,839.54	98.90	263
苓雅分局	8.1522	185,021	90,258	94,763	22,695.84	95.25	312
三民一分局	10.8600	87,739	44,001	43,738	8,079.10	100.60	233
三民二分局	8.9266	267,358	130,150	137,208	29,950.71	94.86	288
前鎮分局	19.1207	199,951	99,759	100,192	10,457.31	99.57	272
小港分局	39.8573	153,896	77,548	76,348	3,861.17	101.57	228
楠梓分局	25.8276	171,906	85,434	86,472	6,655.90	98.80	212
鳳山分局	26.7590	339,952	169,883	170,069	12,704.21	99.89	483
仁武分局	154.2394	189,415	97,573	91,842	1,228.06	106.24	290
林園分局	103.3260	180,027	93,243	86,784	1,742.32	107.44	284
岡山分局	188.2630	236,171	121,391	114,780	1,254.47	105.76	354
湖內分局	211.6553	153,355	79,087	74,268	724.55	106.49	248
旗山分局	732.3038	118,615	62,704	55,911	161.98	112.15	247
六龜分局	1,376.1279	25,438	13,624	11,814	18.49	115.32	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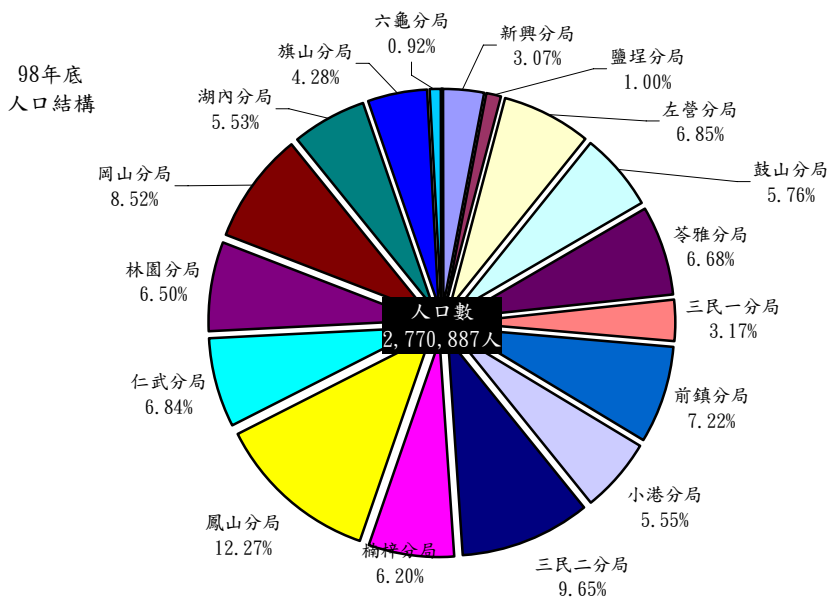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雄縣政府警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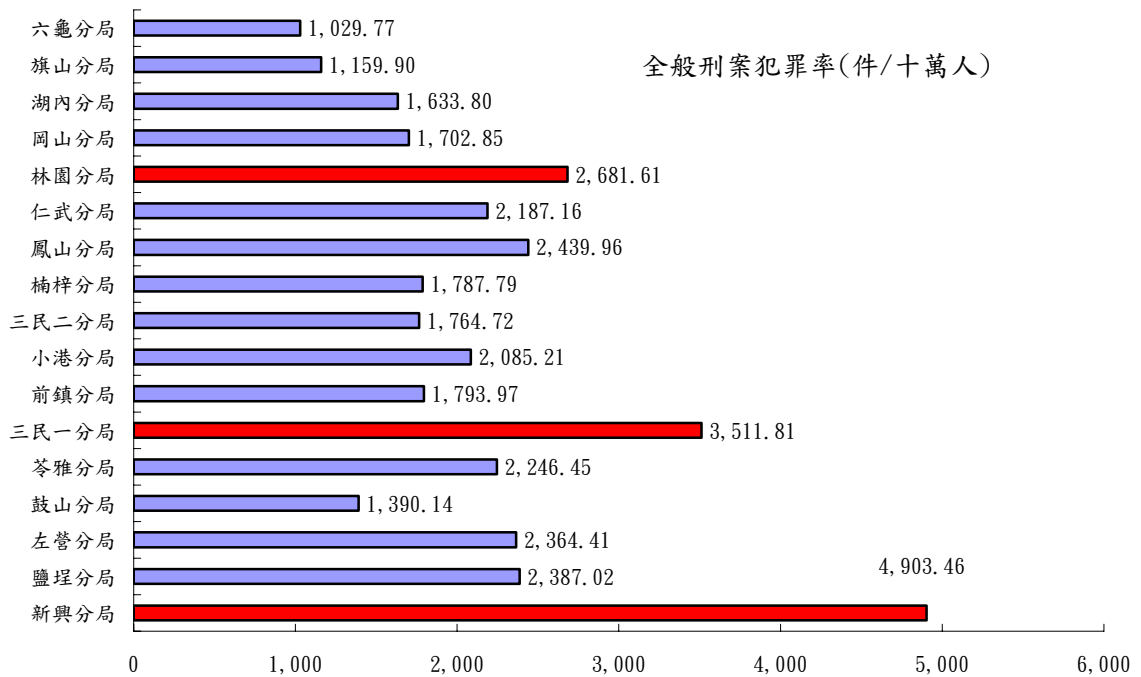
98 年底「高雄市」各分局土地面積以六龜分局 1,376.1279 平方公里（占 46.71%）最大、鹽埕分局 1.4161 平方公里（占 0.05%）最小；戶籍登記人口數以鳳山分局 339,952 人最多、六龜分局 25,438 人最少；每平方公里人口密度以三民二分局 29,950.71 人最高、六龜分局 18.49 人最低；性比例以六龜分局 115.32 最高、三民二分局 94.86 最低；員警數以鳳山分局 483 人最多、鹽埕分局 121 人最少。（詳表十二）

2. 人口結構與犯罪率：

「高雄市」98 年底人口數為 2,770,887 人，較上年增加 0.07%。其中鳳山分局人口數占全市 12.27% 居首，三民第二分局占 9.65% 次之，岡山分局占 8.52% 第三，而以六龜分局占 0.92% 及鹽埕分局占 1.00% 最少；然而，分局的犯罪率與人口數結構比例並未呈現正相關，相反的人口結構僅占全市 3.07% 的新興分局、3.17% 的三民第一分局及 6.50% 的林園分局，犯罪率分別為 4,903.46 件/十萬人、3,511.81 件/十萬人及 2,681.61 件/十萬人居全市的前三名。（詳圖四）

圖四、98 年「高雄市」各分局人口結構及全般刑案犯罪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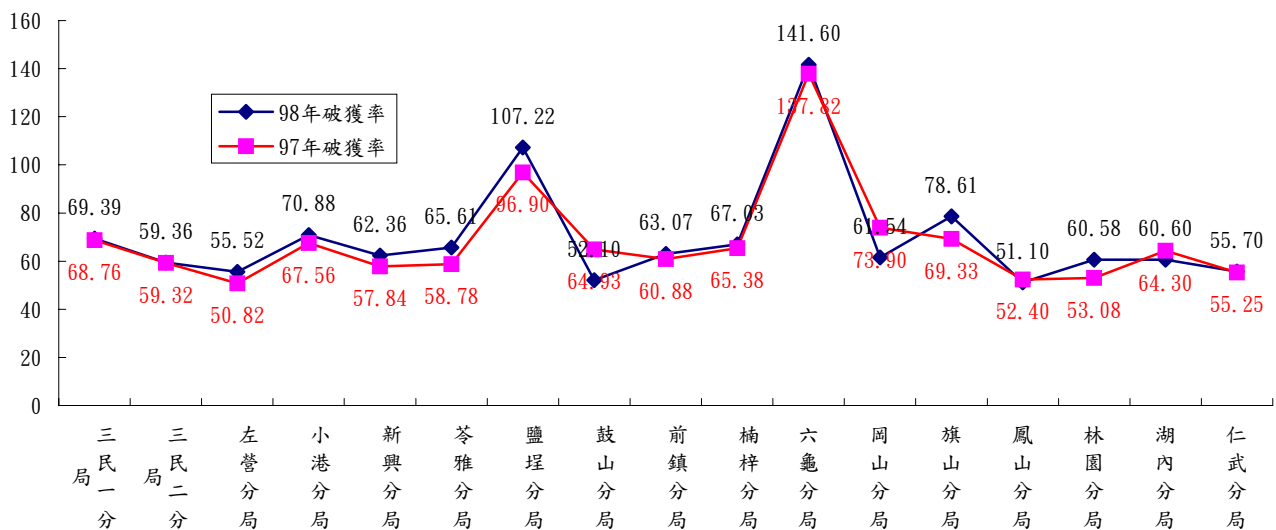




3. 破獲率：

「高雄市」98 年全般刑案破獲率為 71.47%，各分局的破獲率與 97 年比較，增加者以鹽埕分局增加 10.32 個百分點最多、旗山分局增加 9.28 個百分點次之、林園分局增加 7.50 個百分點再次之；減少者以鼓山分局減少 12.83 個百分點最多、岡山分局減少 12.36 個百分點次之。各分局的破獲率，以六龜分局 141.60% 居首、鹽埕分局 107.22% 次之、旗山分局 78.61% 第 3；而以鳳山分局破獲率 51.10% 最低。(詳圖五)

圖五、「高雄市」98 年各分局破獲率概況



4. 各分局犯罪特徵：

本節以「高雄市」各分局 98 年依各種案類犯罪率計算標準得點，來衡量各分局犯罪特徵。而本文中所謂「犯罪特徵」係指標準得點達（含）66.45 分以上之案類。

（1）新興分局（管轄新興區及前金區）

本分局犯罪特徵主要為偽造文書印文（82.64 分）、搶奪（81.05 分）、公共危險（79.51 分）、詐欺（78.40 分）、駕駛過失（78.18 分）、機車竊盜（77.36 分）、普通竊盜（76.09 分）、妨害自由（75.90 分）、一般傷害（73.78 分）、妨害風化（72.40 分）、違反著作權法（71.92 分）、毀棄損壞（71.10 分）、違反商標法（69.47 分）、妨害電腦使用（68.69 分）、毒品（68.35 分）、強盜（66.84 分）、強制性交（66.68 分）等案類犯罪率顯著。本分局犯罪類型多，為本市治安重點區。

（2）鹽埕分局（管轄鹽埕區）

本分局犯罪特徵主要為故意殺人（74.45 分）。

（3）左營分局（管轄左營區）

本分局犯罪特徵主要為妨害自由（70.77 分）。

（4）鼓山分局（管轄鼓山區及旗津區）

本分局並無任何顯著犯罪特徵。

（5）苓雅分局（管轄苓雅區）

本分局並無任何顯著犯罪特徵。

（6）三民一分局

本分局犯罪特徵主要為妨害風化（79.87 分）、賭博（76.25 分）、故意殺人（75.44 分）、違反商標法（70.67 分）、機車竊盜（69.51 分）、強制性交（67.96 分）、偽造文書印文（67.57 分）。

（7）三民二分局

本分局並無任何顯著犯罪特徵。

（8）前鎮分局（管轄前鎮區）

本分局並無任何顯著犯罪特徵。

(9) 小港分局 (管轄小港區)

本分局並無任何顯著犯罪特徵。

(10) 楠梓分局 (管轄楠梓區)

本分局並無任何顯著犯罪特徵。

(11) 鳳山分局 (管轄鳳山市)

本分局並無任何顯著犯罪特徵。

(12) 仁武分局 (管轄仁武、烏松、大樹及大社四個鄉)

本分局主要犯罪特徵為一般恐嚇取財(71.03分)、汽車竊盜(69.37分)。

(13) 林園分局 (管轄林園、大寮二鄉)

本分局主要犯罪特徵為強盜(73.69分)、一般恐嚇取財(72.02分)、毒品(70.55分)、汽車竊盜(67.41分)。

(14) 岡山分局 (管轄岡山鎮及橋頭、燕巢、永安、彌陀、梓官鄉)

本分局並無任何顯著犯罪特徵。

(15) 湖內分局 (管轄田寮、阿蓮、路竹、湖內及茄萣等五個鄉)

本分局並無任何顯著犯罪特徵。

(16) 旗山分局 (管轄旗山、美濃二個鎮及甲仙、杉林、內門三個鄉)

本分局並無任何顯著犯罪特徵。

(17) 六龜分局 (管轄六龜鄉及桃源、那瑪夏、茂林三個山地鄉)

本分局主要犯罪特徵為重大竊盜(84.76分)、一般傷害(70.39分)、強制性交(68.9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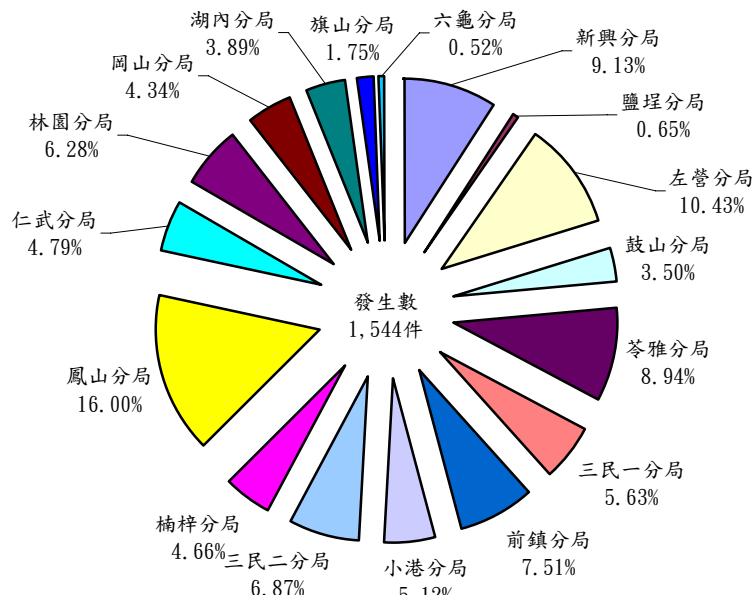
5. 各分局暴力犯罪：

以發生數觀察，「高雄市」暴力犯罪 1,544 件，其中鳳山分局 247 件占 16.00%居首，左營分局 161 件占 10.43%次之，新興分局 141 件占 9.13%第 3，苓雅分局 138 件占 8.94%第 4，前鎮分局 116 件占 7.51%第 5，三民二分局 106 件占 6.87%第 6。(詳表十、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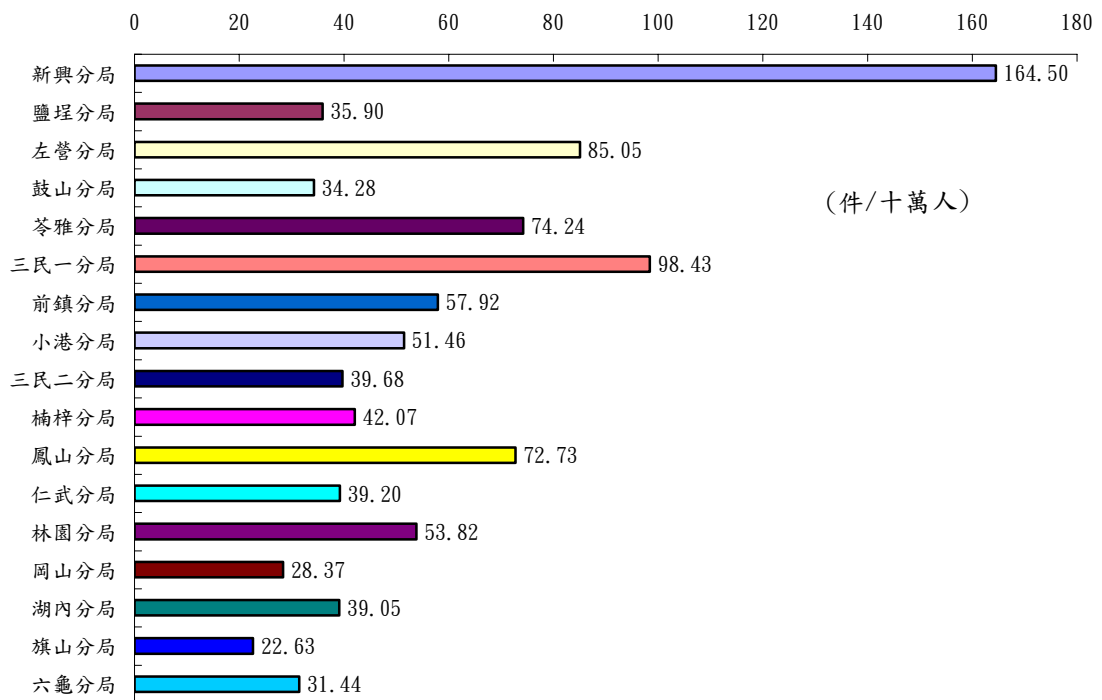
以每十萬人犯罪率觀察，新興分局 164.50 件最多，三民一分局 98.43 件次之，左營分局 85.05 件第 3；而以旗山分局 22.63 件最少、岡山分局 28.37 件次之。(詳圖六)

暴力犯罪破獲率，以六龜分局 100%居首，楠梓分局 93.06%次之，鹽埕分局 90%，鼓山分局 83.33%，旗山分局 70.37%，三民一分局 70.11%再次之；其餘分局破獲率低於 70%，以新興分局 48.23%最低。(詳圖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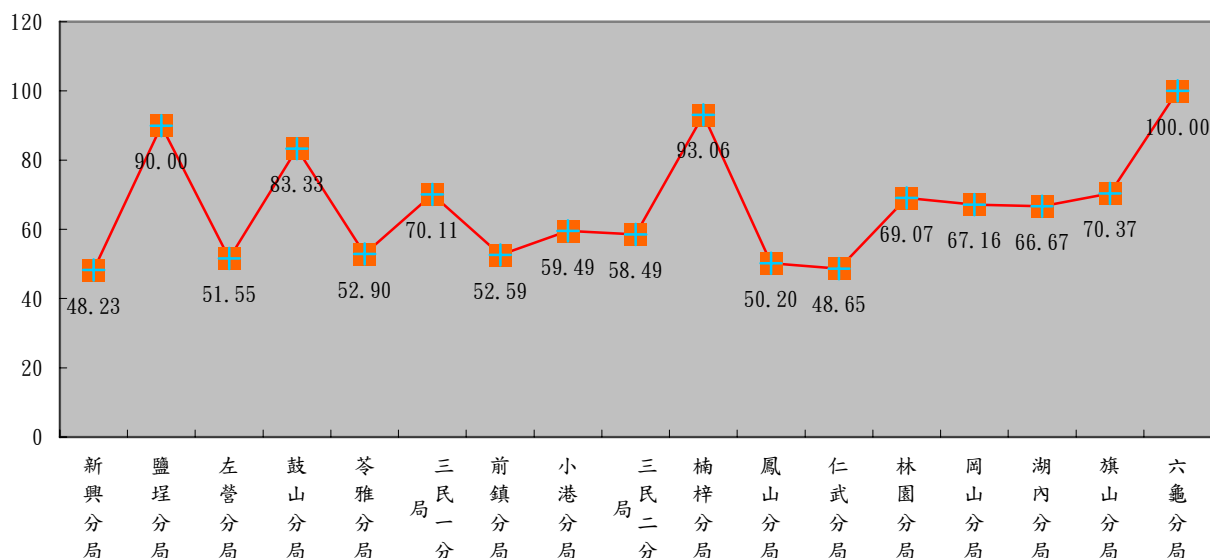
圖六、98 年「高雄市」各分局暴力犯罪結構及犯罪率
(暴力犯罪結構)



(暴力犯罪犯罪率)



圖七、98年「高雄市」各分局暴力犯罪破獲率



6. 各分局竊盜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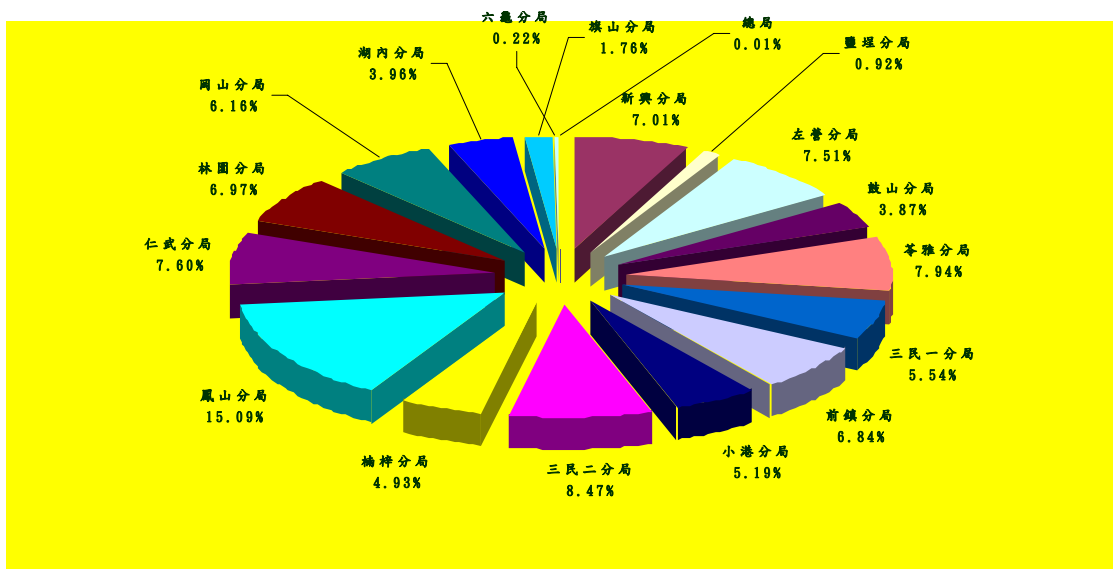
以發生數觀察，「高雄市」竊盜犯罪 27,079 件，其中鳳山分局 4,085 件占 15.09%居首，三民二分局 2,294 件占 8.47%次之，苓雅分局 2,149 件占 7.94%第 3，仁武分局 2,057 件占 7.60%第 4，左營分局 2,033 件占 7.51%第 5。而以六龜分局 60 件占 0.22%最少，鹽埕分局 249 件占 0.92%次之。(詳表十、圖八)

每十萬人竊盜犯罪率觀察，以新興分局 2,214.31 件最多，三民一分局 1,698.20 件次之，鳳山分局 1,202.90 件第 3；而六龜分局 235.83 件最少，旗山分局 399.76 件次之。(詳圖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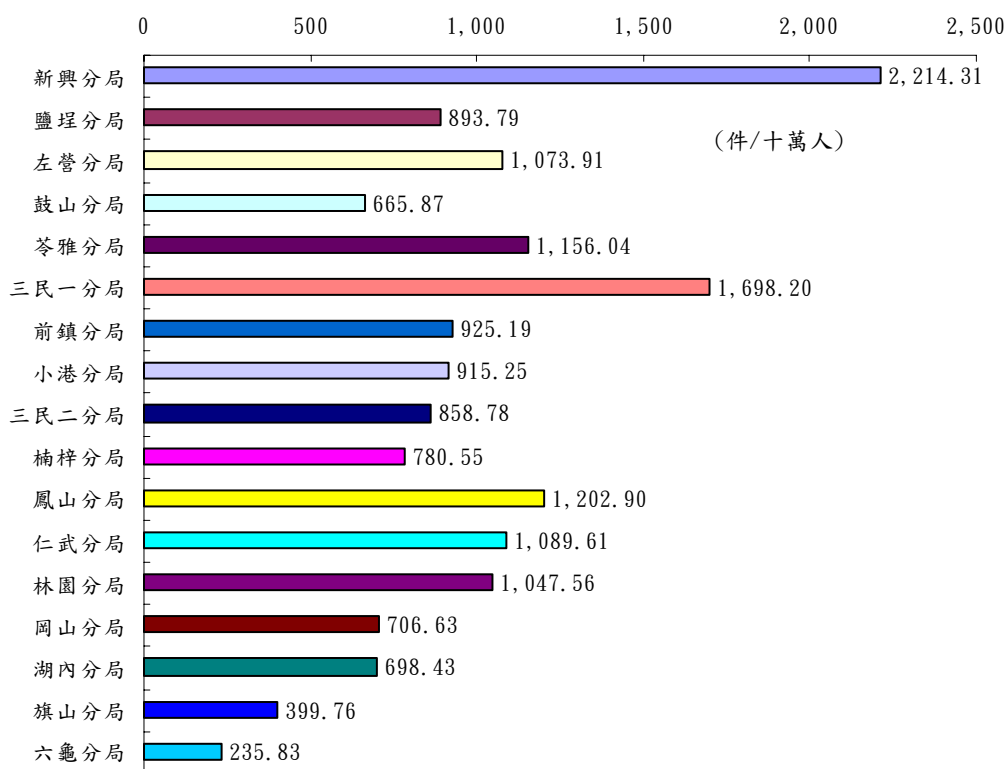
竊盜犯罪破獲率⁶，以六龜分局 223.33%居首，鹽埕分局 126.10%次之，旗山分局 63.10%第 3；而湖內分局 36.91%最低，仁武分局 38.50%次之。(詳圖九)

⁶破獲率=破獲數/發生數*100，因為破獲數含破積案，所以破獲率可能超過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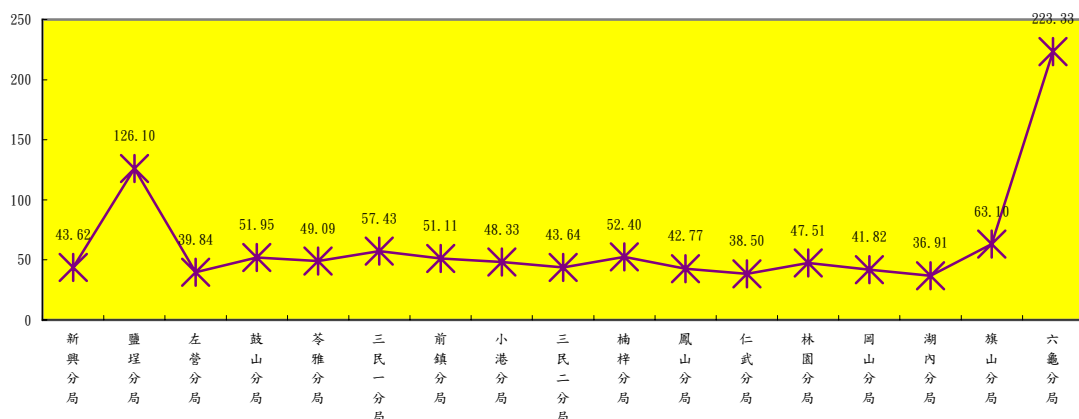
圖八、98年「高雄市」各分局竊盜犯罪結構及犯罪率
(竊盜犯罪結構)



(竊盜犯罪犯罪率)



圖九、98年「高雄市」各分局竊盜犯罪破獲率



7. 各分局搶奪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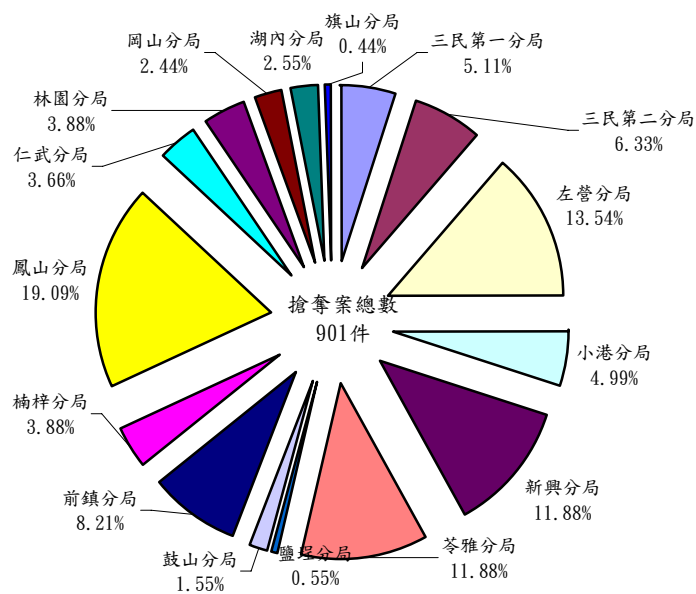
98年「高雄市」犯罪特徵主要為搶奪 87.78 分最高，而搶奪案每十萬人罪率 32.53 件居臺灣地區之冠，超過平均數 3.78 個標準差，值得注意。「高雄市」98 年搶奪案發生數 901 件，較上年減少 91 件(-9.17%)，占「高雄市」暴力犯罪總數之 58.35%；破獲數 455 件，破獲率 50.50%。(詳表十)

以發生數觀察，「高雄市」搶奪 901 件，其中鳳山分局 172 件占 19.09% 居首，左營分局 122 件占 13.54% 次之，苓雅分局及新興分局各發生 107 件占 11.88% 第 3，前鎮分局 74 件占 8.21% 第 5。而六龜分局未發生，旗山分局 4 件占 0.44% 次之。(詳表十、圖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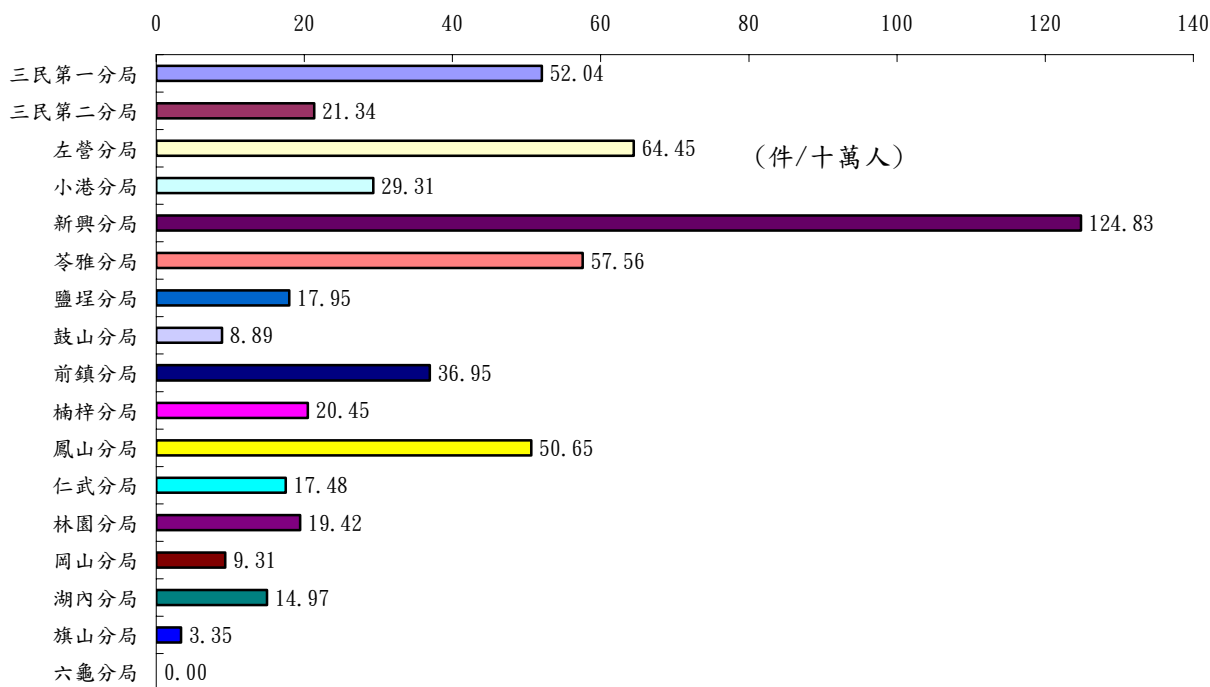
每十萬人搶奪案犯罪率觀察，以新興分局 124.83 件最多，左營分局 64.45 件次之，苓雅分局 57.56 件第 3；而六龜分局未發生，旗山分局 3.35 件次之。(詳圖十)

搶奪案破獲率，以鹽埕分局 100% 居首，楠梓分局 85.71% 次之，三民一分局 73.91% 第 3；而仁武分局未破獲，林園分局 28.57% 次之。(詳圖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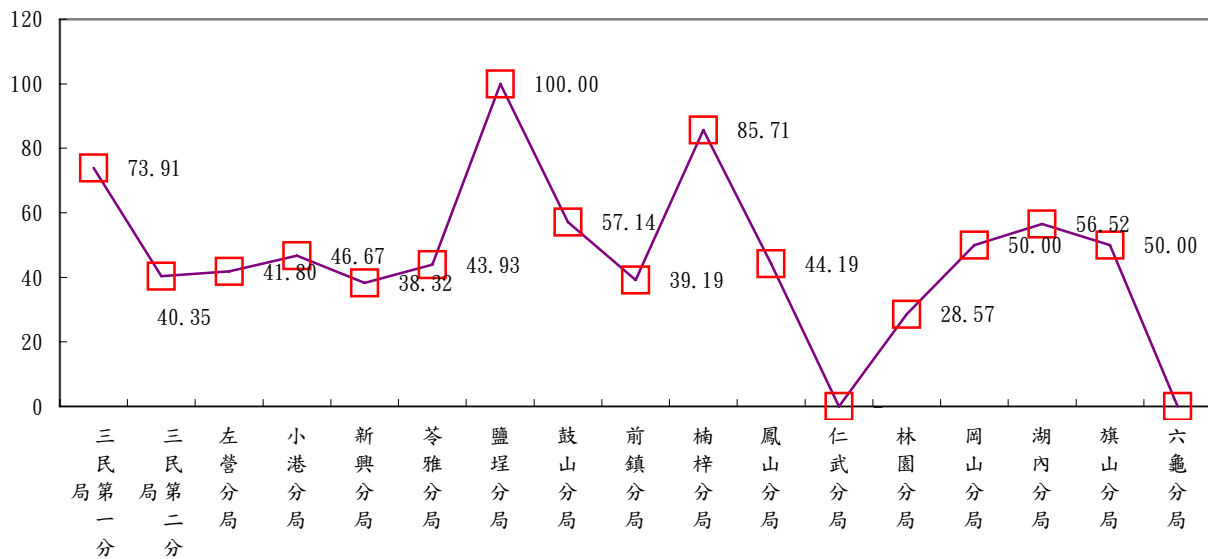
圖十、98年「高雄市」各分局搶奪案結構及犯罪率
(搶奪案結構)



(搶奪犯罪率)



圖十一、98年「高雄市」各分局搶奪案破獲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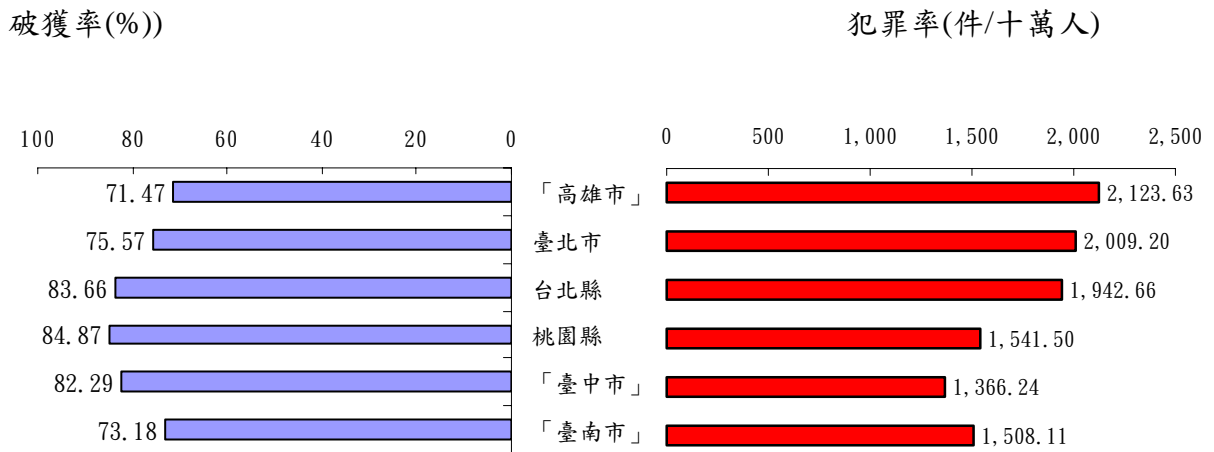
註：六龜分局未發生、未破獲；仁武分局有發生、但未破獲。

(四)主要縣市比較

1. 全般刑案

98 年底「高雄市」人口數約占臺灣地區人口數之 12.04%，全般刑案發生數約占臺灣地區全般刑案發生數之 15.27%。每十萬人犯罪率為 2,123.63 件，而臺北市 2,009.20 件，臺北縣 1,942.66 件，桃園縣 1,816.70 件，「臺南市」1,508.11 件，「臺中市」1,366.24 件。六個主要縣市犯罪率皆超過 1,300 件/十萬人，符合高都市化城市高犯罪率事實；「高雄市」全般刑案破獲率 71.47%，低於桃園縣 84.87%、台北縣 83.66%、「臺中市」82.29%、臺北市 75.57%、「台南市」73.18%。(詳圖十二)

圖十二、98 年 6 個主要縣市全般刑案犯罪率及破獲率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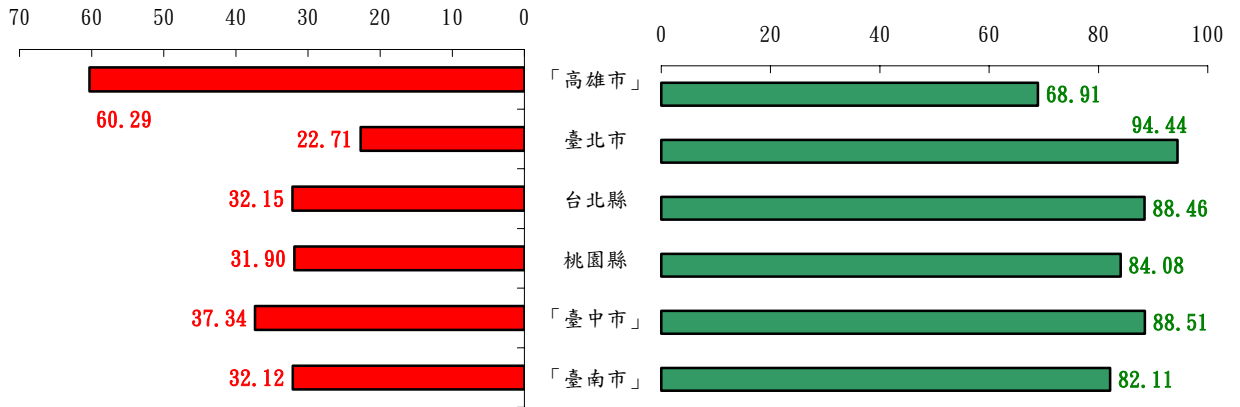
2. 暴力犯罪

暴力犯罪為縣市治安的重要參考指標。「高雄市」98 年暴力犯罪發生數為 1,544 件，占「高雄市」全般刑案的 2.62%。與其他 5 個主要縣市比較，「高雄市」每十萬人暴力犯罪率 60.29 件最高，而「臺中市」37.34 件、台北縣 32.15 件、「台南市」32.12 件、桃園縣 31.90 件、臺北市 22.71 件最低；「高雄市」暴力犯罪破獲率 68.91%，低於臺北市 94.44%、台北縣 88.46%、桃園縣 84.08%、「台南市」82.11%、「臺中市」88.51%。(詳圖十三)

圖十三、98年6個主要縣市暴力犯罪犯罪率及破獲率比較

犯罪率 (件/十萬人)

破獲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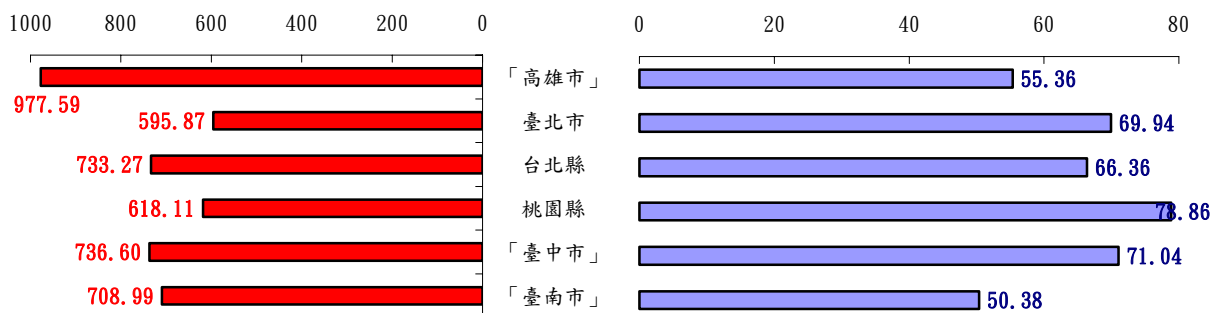
3. 竊盜案件

竊盜犯罪占全般刑案比例最高，「高雄市」98年竊盜案發生27,079件，占「高雄市」全般刑案之46.03%。與其他5個主要縣市比較比較，「高雄市」每十萬人竊盜犯罪率977.59件最高，台北縣733.27件、「臺中市」736.60件、「台南市」708.99件、桃園縣618.11件，臺北市595.87件最低；「高雄市」竊盜案破獲率55.36%，僅高於「台南市」50.38%，而低於桃園縣78.86%、「臺中市」71.04%、臺北市69.94%、台北縣66.36%。(詳圖十四)

圖十四、98年6個主要縣市竊盜犯罪犯罪率及破獲率比較

犯罪率 (件/十萬人)

破獲率 (%)



二、客觀的民眾警政滿意度

衡量警察績效另一個重要指標就是「民眾警政滿意度」，一般認為是客觀參考指標。本節係參考內政部警政署按季辦理「民眾對治安滿意度調查」之調查報告，以95年第1季起至98年第4季止共辦理13次調查兩項指標「民眾對於居住縣市整體治安狀況的滿意程度」（以下簡稱治安滿意度）及「民眾對於居住鄉鎮市區警察整體服務滿意度」（以下簡稱警察服務滿意度）為基礎。本節不探討滿意度高低，而是呈現與95年第1季增減趨勢。

（一）滿意度指數計算方式

1. 為估算合併縣市之滿意度，以人口數加權推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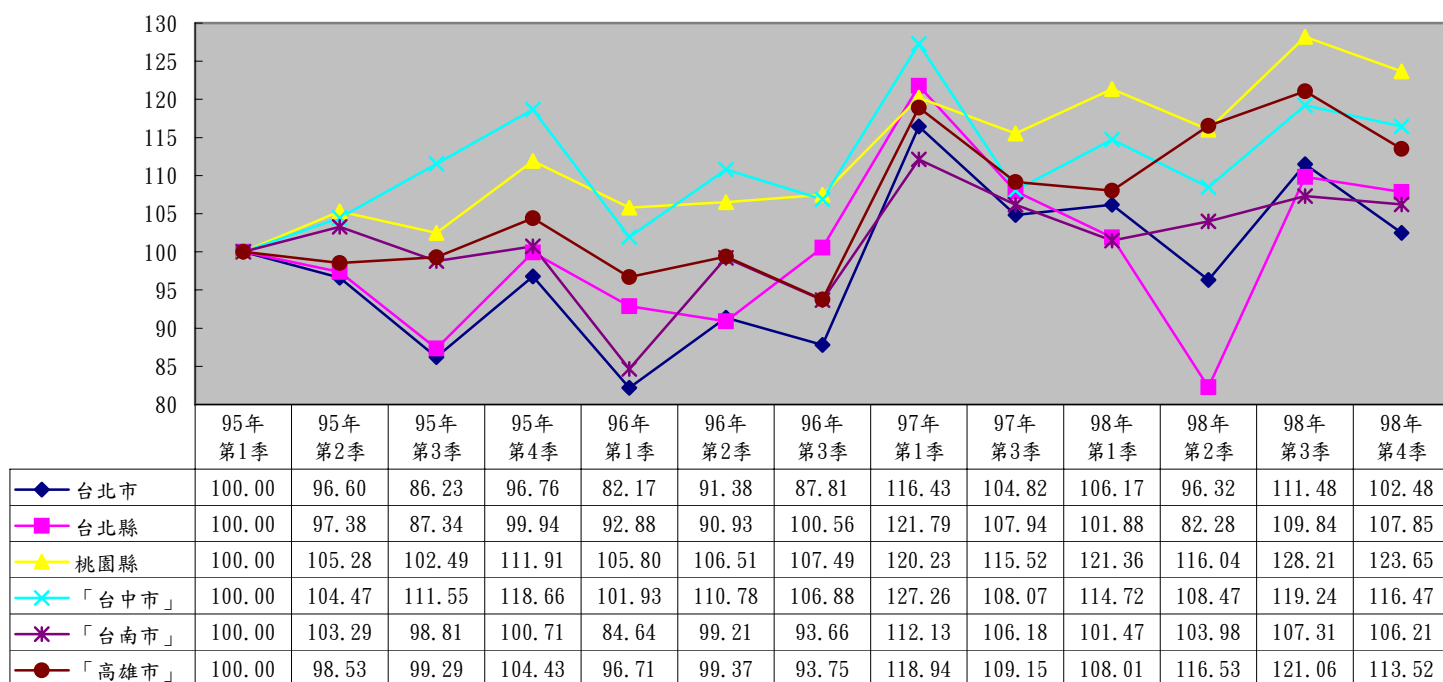
例如「高雄市」某季滿意度＝（高雄市滿意度×高雄市該季中人口數＋高雄縣滿意度×高雄縣該季中人口數）／（高雄市該季中人口數＋高雄縣該季中人口數），其他合併縣市滿意度亦比照推算。

2. 因受限於「民眾對治安滿意度調查報告」屬密件資料，不便公布，本文特以指數方式處理（各縣市95年第1季滿意度設定為100，其他各季滿意度以95年第1季為基期編算指數），同時可以顯現各縣市政府警察局滿意度增減幅度。

（二）主要縣市治安滿意度指數

假設各縣市均以95年第1季治安滿意度為基期指數＝100，「高雄市」98年第4季治安滿意度指數為113.52，台北市102.48，台北縣107.85，桃園縣123.65，「台中市」116.47，「台南市」106.21；若觀察13次平均治安滿意度指數「高雄市」為106.10，台北市98.36，台北縣100.05，桃園縣112.65，「台中市」111.42，「台南市」101.35。治安滿意度因各縣市本身治安繁雜程度及特性不同原本就難以比較高低，而且因為分析之便已先行將95年第1季各縣市治安滿意度齊頭式設為100，因此圖十五只能說明這4年（95年至98年）來「高雄市」民眾對治安滿意度呈正面評價，顯示民眾能深刻感受高雄市、縣政府警察局對於治安所作努力，市民對治安多呈肯定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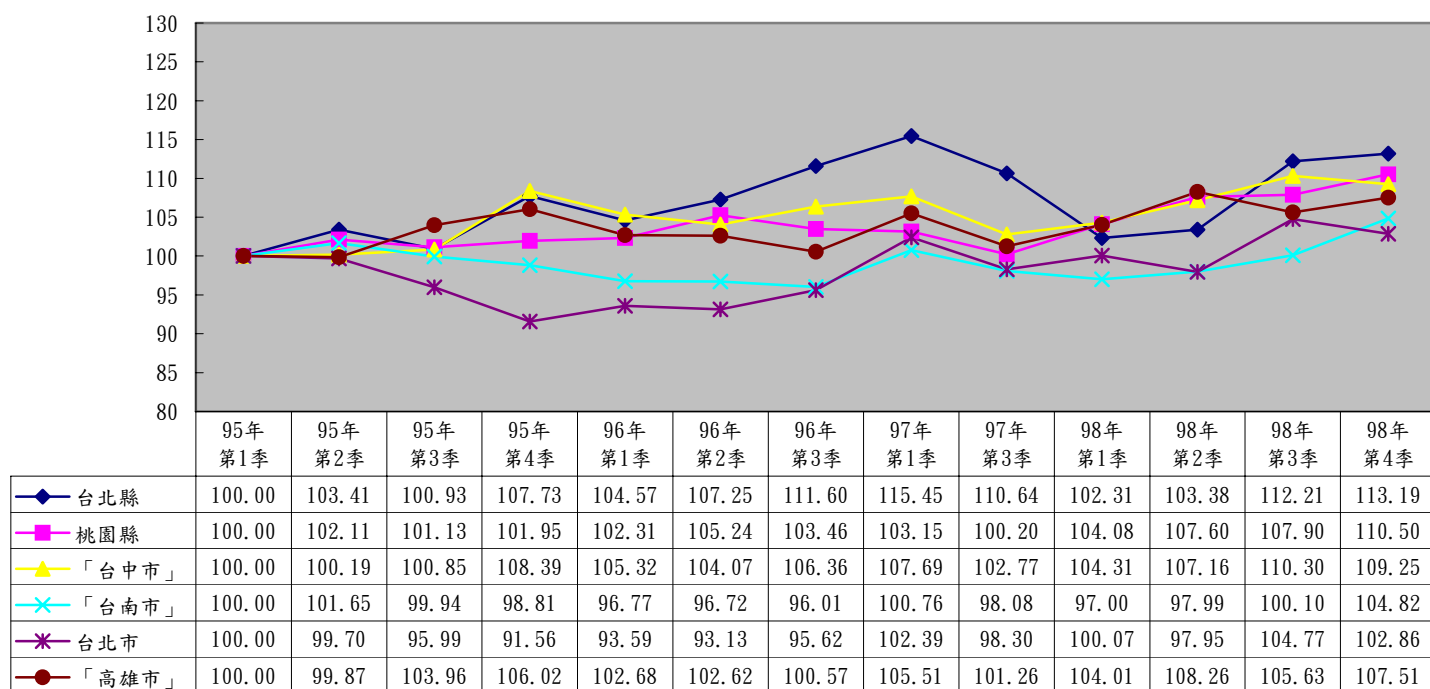
圖十五、主要縣市治安滿意度指數



(三) 主要縣市警察服務滿意度滿意度指數

假設各縣市均以 95 年第 1 季警察服務滿意度為基期指數=100，「高雄市」98 年第 4 季警察服務滿意度指數為 107.51，台北縣 113.19，桃園縣 110.50，「台中市」109.25，「台南市」104.82，台北市 102.86；若觀察 13 次平均警察服務滿意度指數「高雄市」為 103.68，台北縣 107.13，桃園縣 103.82，「台中市」105.13，「台南市」99.13，台北市 98.15。圖十六說明這 4 年(95 年至 98 年)來「高雄市」民眾對警察服務滿意度呈正面評價，顯示民眾能深刻感受高雄市、縣政府警察局同仁對於服務市民所作努力，市民對警察服務亦多呈肯定態度。

圖十六、主要縣市警察服務滿意度指數



肆、交叉分析

本章希望探討第一：各種暴力犯罪類型(故意殺人、強盜、搶奪、擄人勒贖、強制性交、重大恐嚇取財及重傷害)因發生案件主要場所、月份、時段及地區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第二：各種暴力犯罪類型會因暴力犯罪主要嫌疑人的屬性，如：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及是否為慣犯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而本章主要以卡方獨立性檢定(Chi-square test)來了解各種暴力犯罪類型與各項變數間有無差異，本章資料僅蒐集 98 年「高雄市」暴力犯罪發生數 1,544 件及主要嫌疑犯人數 925 人。

一、案件發生數

(一)主要場所

交通場所發生 62.31%最多、住宅區 17.94%次之；其 p-value 小於 0.05，顯示暴力犯罪與發生主要場所有差異。

表十三、暴力犯罪與發生主要場所

主要場所別	暴力犯罪	
	件數	分配比
住宅區	277	17.94
市街商店	152	9.84
特殊營業場所	84	5.44
交通場所	962	62.31
文教等機構	29	1.88
金融保險證券機構	5	0.32
工礦廠場及倉庫	3	0.19
山林郊野	29	1.88
其他場所	3	0.19

交叉分析檢定值

DF	Chi-square value	p-value
8	4,483.5402	0.0000

(二)發生月份

3 月份發生 10.43%最多、5 月份 10.10%次之；其 p-value 小於 0.05，顯示暴力犯罪與發生月份有差異。

表十四、暴力犯罪與發生月份

月份別	發生件數	分配比
1月	134	8.68
2月	121	7.84
3月	161	10.43
4月	137	8.87
5月	156	10.10
6月	135	8.74
7月	111	7.19
8月	118	7.64
9月	135	8.74
10月	143	9.26
11月	101	6.54
12月	92	5.96

交叉分析檢定值

DF	Chi-square value	p-value
11	37.0777	0.0000

(三)發生時段

傍晚 18-21 時發生 18.52%最多、傍晚 21-24 時 16.65%次之；其 p-value 小於 0.05，顯示暴力犯罪與發生時段有差異。

表十五、暴力犯罪與發生時段

時段別	件數	分配比
深夜 0-3 時	144	9.33
黎明 3-6 時	165	10.69
上午 6-9 時	88	5.70
9-12 時	172	11.14
下午 12-15 時	219	14.18
15-18 時	213	13.80
傍晚 18-21 時	286	18.52
夜晚 21-24 時	257	16.65

交叉分析檢定值

DF	Chi-square value	p-value
7	147.5233	0.0000

(四)發生地區

鳳山分局發生 16%最多、左營分局 10.43%次之；其 p-value 小於 0.05 且 Cramer's V 值為 0.2306，顯示暴力犯罪與發生地區有差異性且差異性大。

表十六、暴力犯罪與發生地區

地區別	其他	強制性交	強盜	搶奪	合計	分配比
新興分局	6	16	12	107	141	9.13
左營分局	12	15	12	122	161	10.43
鼓山分局	17	16	12	19	64	4.15
苓雅分局	9	14	8	107	138	8.94
三民一分局	13	17	11	46	87	5.63
三民二分局	13	16	20	57	106	6.87
前鎮分局	13	20	9	74	116	7.51
小港分局	6	20	8	45	79	5.12
楠梓分局	4	19	14	35	72	4.66
岡山分局	8	17	20	22	67	4.34
旗山分局	4	21	6	4	35	2.27
鳳山分局	15	34	26	172	247	16.00
林園分局	8	24	30	35	97	6.28
湖內分局	12	16	9	23	60	3.89
仁武分局	7	20	14	33	74	4.79

備註：其他含重傷害、重大恐嚇取財、擄人勒贖及故意殺人案類；鼓山分局含鹽埕分局資料，旗山分局含六龜分局資料。

交叉分析檢定值

DF	Chi-square value	p-value	Cramer's V
42	246.4064	0.0000	0.2306

二、主要嫌疑人

(一)性別

男性主要嫌疑人占 94.59%、而女性主要嫌疑人占 5.41%；其 p-value 小於 0.05，顯示主要嫌疑人之性別與暴力犯罪有差異。

表十七、暴力犯罪與主要嫌疑人之性別

性別	故意殺人	強盜	搶奪	其他
男	221	205	187	262
女	11	19	15	5

備註：其他含重傷害、重大恐嚇取財、擄人勒贖及強制性交案類。

交叉分析檢定值

DF	Chi-square value	p-value
3	12.4765	0.0059

(二)年齡

主要嫌疑人以 30-39 歲占 24%最多、24-29 歲占 23.89%次之；其 p-value 小於 0.05，顯示主要嫌疑人之年齡與暴力犯罪有差異。

表十八、暴力犯罪與主要嫌疑人之年齡

年齡別	人數	分配比
6—11歲	2	0.22
12—17歲	99	10.70
18—23歲	151	16.32
24—29歲	221	23.89
30—39歲	222	24.00
40—49歲	139	15.03
50—59歲	62	6.70
60—64歲	18	1.95
65—69歲	3	0.32
70歲以上	8	0.86

交叉分析檢定值

DF	Chi-square value	p-value
9	743.0324	0.0000

(三)教育程度

主要嫌疑人教育程度以高中(職)占 50.81%最多、國(初)中占 32.97%次之；其 p-value 小於 0.05，顯示主要嫌疑人之教育程度與暴力犯罪有差異。

表十九、暴力犯罪與主要嫌疑人之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別	人數	分配比
不識字	6	0.65
小學	68	7.35
國(初)中	305	32.97
高中(職)	470	50.81
大專以上	69	7.46
其他(含不詳)	7	0.76

交叉分析檢定值

DF	Chi-square value	p-value
5	1,172.6973	0.0000

(四) 職業

主要嫌疑人職業以無職業者占 41.62%最多，技術工、營建工占 13.41%次之；其 p-value 小於 0.05，顯示主要嫌疑人之職業與暴力犯罪有差異。

表二十、暴力犯罪與主要嫌疑人之職業

職業別	人數	分配比
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14	1.51
專業人員	7	0.76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6	0.65
事務工作者(事務員、佐理員)	1	0.11
服務工作者	60	6.49
售貨員	28	3.03
農林漁牧工作者	15	1.62
保安工作者	12	1.30
技術工、營建工	124	13.41
運輸工作者(駕駛、船員等)	22	2.38
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	23	2.49
體力工	115	12.43
學生	92	9.95
無職業	385	41.62
其他(含不詳)	21	2.27

交叉分析檢定值

DF	Chi-square value	p-value
14	2,184.9297	0.0000

(五)慣犯

主要嫌疑人為慣犯者占 6.27%、而非慣犯者占 93.73%；其 p-value 小於 0.05，顯示主要嫌疑人是否為慣犯與暴力犯罪有差異。

表二十一、暴力犯罪與主要嫌疑人是否為慣犯

	故意 殺人	強盜	搶奪	強制 性交	其他
慣犯	11	12	30	4	1
非慣犯	221	212	172	249	13

備註：其他含重傷害、重大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案類。

交叉分析檢定值

DF	Chi-square value	p-value
4	30.0342	0.0000

伍、結論：

一、警察人力配置

(一) 警察員額：98年「高雄市」編制員額8,471人，預算員額7,504人，現有員額7,121人，編制差額1,350人(占編制員額15.94%)，預算差額383人(占預算員額5.10%)；高雄市、縣合併後依警政署「地方警察機關員額設置基準」，警察員額配置可達11,750人。平均每萬人警察編制員額為30.57，主要縣市僅次於台北市38.13，居第2高；預算差額比例5.10%，主要縣市僅低於「台中市」6.86%亦居第2高。

(二) 警民比例：98年「高雄市」現有警察人員數(不含行政人員及民防人員)6,737人，警民比例為411人/員警，主要縣市只比台北市355人/員警高。

二、警用車輛配置：主要縣市98年底「警察乘坐車位比例」，「高雄市」為1.11車位/人，居第3低，其中桃園縣0.96車位/人最低、台北市1.32車位/人最高；主要縣市只有桃園縣平均每位員警未超過1車位。

三、警政經費配置

(一) 警政支出：98年度以台北市12,568,298千元最多，「高雄市」為10,004,764千元居第2，桃園縣5,331,089千元最少。

(二) 平均每人警政支出：台北市4,806元最多，「高雄市」3,612元居第2，而以台北縣2,518元最少。

(三) 警政支出占歲出百分比：「高雄市」為8.48%僅較台北市8.08%高，主要縣市中以「台中市」11.81%最高。

四、全般刑案結構：98年「高雄市」全般刑案發生數為58,824件，其中不含重大竊盜之竊盜案發生27,051件占45.99%居首，公共危險8,552件占14.54%次之，毒品案6,549件占11.13%第三位，詐欺案4,908件占8.34%又次之。與97年發生數比較，全般刑案發生數減少9.55%，其中竊盜案減少15.73%，主要係普通竊盜及機車竊盜案減少，暴力犯罪減少7.54%，主要係強盜案及搶奪案減少。

五、犯罪時鐘：98年「高雄市」全般刑案平均一天發生161.16件，犯罪時鐘為每8分56秒發生一件刑案。竊盜平均一天發生74.19件，犯罪時鐘為每19分24秒發生一件竊盜案。暴力犯罪平均一天發生4.23件，犯罪時鐘為每5時40分24秒發生一件暴力犯罪。

六、破獲率：98年「高雄市」全般刑案破獲率71.47%，其中公共危險破獲率99.54%，駕駛過失98.70%，毒品案98.15%，強盜案94.79%，強制性交92.28%。

七、犯罪特徵：「高雄市」與臺灣地區各縣市比較，98年犯罪特徵為搶奪案(87.78分)、強盜案(71.83分)、過失殺人(70.70分)、普通竊盜(69.72

分)、妨害風化(69.44分)及機車竊盜(66.90分)。此6案類亦為合併後本市治安防治重點。

八、各分局犯罪概況

- (一) 全般刑案比較：98年「高雄市」每十萬人全般刑案犯罪率前三名分別為新興分局 4,903.46 件、三民第一分局 3,511.81 件及林園分局 2,681.61 件，最低為六龜分局 1,029.77 件。破獲率以六龜分局 141.60%最高，而鳳山分局 51.10%最低。
- (二) 暴力犯罪比較：98年「高雄市」以每十萬人暴力犯罪率觀察，新興分局 164.50 件最多，三民一分局 98.43 件次之，左營分局 85.05 件第 3；而以旗山分局 22.63 件最少、岡山分局 28.37 件次之。破獲率以六龜分局 100%居首，楠梓分局 93.06%次之，鹽埕分局 90%第 3，而新興分局 48.23%最低。
- (三) 竊盜犯罪比較：98年「高雄市」每十萬人竊盜犯罪率，以新興分局 2,214.31 件最多，三民一分局 1,698.20 件次之，鳳山分局 1,202.90 件第 3；而六龜分局 235.83 件最少，旗山分局 399.76 件次之。破獲率以六龜分局 223.33%居首，鹽埕分局 126.10%次之，旗山分局 63.10%第 3，而湖內分局 36.91%最低。
- (四) 搶奪案比較：98年「高雄市」每十萬人搶奪案犯罪率觀察，以新興分局 124.83 件最多，左營分局 64.45 件次之，苓雅分局 57.56 件第 3；而六龜分局未發生，旗山分局 3.35 件次之。破獲率以鹽埕分局 100%居首，楠梓分局 85.71%次之，三民一分局 73.91%第 3；而仁武分局未破獲，林園分局 28.57%次之。
- (五) 犯罪特徵
 1. 新興分局：偽造文書印文、搶奪、公共危險、詐欺、駕駛過失、機車竊盜、普通竊盜、妨害自由、一般傷害、妨害風化、違反著作權法、毀棄損壞、違反商標法、妨害電腦使用、毒品、強盜、強制性交等案類。本分局犯罪類型多，為本市治安重點區。
 2. 鹽埕分局：故意殺人。
 3. 左營分局：妨害自由。
 4. 三民一分局：妨害風化、賭博、故意殺人、違反商標法、機車竊盜、強制性交、偽造文書印文。
 5. 仁武分局：一般恐嚇取財、汽車竊盜。
 6. 林園分局：強盜、一般恐嚇取財、毒品、汽車竊盜。
 7. 六龜分局：重大竊盜、一般傷害、強制性交。
- (六) 17 個分局中，新興分局、三民一分局、林園分局、鳳山分局、左營分局，全般刑案、暴力犯罪、搶奪、竊盜犯罪率高，為本市治安工作之重點分局。

九、主要縣市比較

- (一) 全般刑案：98年每十萬人「高雄市」全般刑案犯罪率為2,123.63件，而臺北市2,009.20件，臺北縣1,942.66件，桃園縣1,816.70件，「臺南市」1,508.11件，「臺中市」1,366.24件。六個主要縣市犯罪率皆超過1,300件/十萬人，符合高都市化城市高犯罪率事實；「高雄市」全般刑案破獲率71.47%，低於桃園縣84.87%、臺北縣83.66%、「臺中市」82.29%、臺北市75.57%、「台南市」73.18%。
- (二) 暴力犯罪：98年「高雄市」每十萬人暴力犯罪率60.29件最高，而臺北市22.71件最低；「高雄市」暴力犯罪破獲率68.91%最低，臺北市94.44%最高。
- (三) 竊盜犯罪：98年「高雄市」每十萬人竊盜犯罪率977.59件最高，而臺北市595.87件最低；竊盜案破獲率「高雄市」為55.36%，高於「台南市」50.38%，而桃園縣78.86%最高。

十、滿意度指數

(一) 治安滿意度指數

假設以95年第1季治安滿意度為基期指數=100，換算「高雄市」98年第4季治安滿意度指數為113.52，若觀察13次平均治安滿意度指數「高雄市」為106.10。顯示這4年(95年至98年)來「高雄市」民眾對整體治安滿意度呈正面評價。

(二) 警察服務滿意度指數

假設以95年第1季警察服務滿意度為基期指數=100，換算「高雄市」98年第4季警察服務滿意度指數為107.51，若觀察13次平均警察服務滿意度指數「高雄市」為103.68。顯示這4年(95年至98年)來「高雄市」民眾對警察服務滿意度呈正面評價。

十一、交叉分析

- (一) 案件發生數：暴力犯罪因發生案件主要場所、月份、時段及地區的不同而有差異。
- (二) 主要嫌疑人：暴力犯罪因主要嫌疑人之性別、年齡別、教育程度別、職業別、是否為慣犯的不同而有差異。

陸、建議：

- 一、98 年底「高雄市」土地面積 2,946.27 平方公里，台灣地區 6 個主要縣市中最廣，98 年底人口數 2,771 千人居第 2，惟人口密度只有 940 人/平方公里(只比「台南市」高)，可謂「地廣人稀」，不但員警巡邏難度提昇、督導執行勤務更加辛苦，面對未來幅員遼闊大高雄區域，「市」府警察局宜儘早規劃督導執行勤務及巡邏動線。
- 二、「高雄市」與台北市比較
 - (一) 合併後「高雄市」人口數與台北市接近(2,771 千人比 2,607 千人)。
 - (二) 土地面積差距甚大(「高雄市」2,946.27 平方公里比台北市 271.8 平方公里)。
 - (三) 98 年警民比例「高雄市」為 411 人/員警，台北市為 359 人/員警；警察預算員額差額比例「高雄市」5.10%，台北市 2.94%，兩項指標「高雄市」皆較高。
 - (四) 基本上合併牽涉高雄市、縣警察局整合，「高雄市」警政業務較台北市為複雜，員警執勤將更艱辛，因此建議合併後宜適當增加警察員額，合理解決大高雄地區幅員遼闊警力不足情形，以利降低犯罪率，由於增加員額牽涉到經費預算增加，必須配合市府整體編制員額、經費一併考量。
- 三、警用車輛配置方面：「高雄市」98 年底「警察乘坐車位比例」為 1.11 車位/人，已超過 1 車位/人(平均每位員警超過 1 車位)，就車輛資源配置而言尚屬充裕；惟每輛警車巡邏面積「高雄市」98 年為 0.64 平方公里，主要縣市第二高(同時期台北市只有 0.04 平方公里)，差距甚大，為提高警察打擊犯罪能力、保障員警執勤安全並因應高雄縣遼闊山地轄區，建議應優先規劃增加適合山區巡邏執勤特殊警車並汰換不堪使用且逾使用年限之常用警車(如巡邏車、偵防車、中型警備車、機車等)，再視財政狀況再酌量增加相關警用車輛。
- 四、高雄縣臨近高雄市之鳳山、仁武、林園等三個分局治安工作特別繁重，全般刑案、暴力犯罪、搶奪、竊盜犯罪率高，為合併後本「市」治安工作之重點分局。尤以鳳山分局轄內，人口密集，治安繁雜程度及犯罪情勢態樣與高雄市並無二致。建議市縣合併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可依轄區人口數、土地面積、機動車輛數、轄區犯罪率重新配置大高雄地區分局轄區及警政資源。
- 五、「高雄市」公共危險案發生數有逐年攀升趨勢，98 年發生 8,552 件占

全般刑案 14.54%，已經是除竊盜案件外發生數最多案類。由於此類刑案如縱火案，發生時往往會造成重大傷亡，財物損失難以估計。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於 97 年 10 月 1 日成立「社區輔警」，在深夜時段梭巡於各街道，協助防災救護與家暴防制，守護社區安全。高雄市政府 98 年度特別預算「監錄系統整合案」係行政院列管案件，並陸續於各分局轄區治安重點路口裝設監視錄影機以配合社區輔警加強巡邏。**建議**合併後除爭取原高雄縣所屬分局轄區比照重點裝設監視錄影機外，本市警察局應結合運用巡守隊、義警、民防等民力，發揮守望相助精神，以保障市民身家安全。

六、98 年「高雄市」搶奪案件發生 901 件（占全「市」暴力犯罪 58.35%）高居全國第一（占 35.09%），同時期台北市只發生 183 件；而本「市」搶奪案件以交通場所發生最多，其中在公路上以機車或徒手行搶為最大宗。因為本「市」許多人行道被違規占用（高雄縣轄區更嚴重，而台北市取締較嚴格），行人不得已只好往馬路邊行走，造成被歹徒搶奪機會大增，所以**建議**應積極協調「市」府警察局、工務局及相關單位嚴格取締違規占用人行道之商家，還給「市」民一個暢通的人行道，相信一定會使本「市」搶案減少。

七、民眾警政滿意度

（一）目前我國對各縣市警察績效的評比開始參考民眾滿意度的分數，**建議**其實可以將滿意度分數列入評比的微量比例，以為重視民意之象徵，但並不代表民眾滿意度可以完全成為警察績效的指標，因為調查過程中所隱藏的抽樣誤差、非抽樣誤差、媒體報導及其他政經社文等影響因素，非警察所能控制。問卷問題方式的改變可能影響調查的結果，問卷乃是測量的工具，當測量工具做了改變，其結果自然也會改變。

（二）此外，「治安滿意度」與「警察服務滿意度」不可混為一談，二者有加以釐清的必要。民眾對治安的滿意度受到政治、經濟、教育、法治、警察表現等因素的影響，在眾多影響治安滿意度的因素中，「警察」只是其中一項，甚且不是頂重要的一項因素，因此不能拿民眾的治安滿意度作為評比警察績效的指標；民眾對警察打的分數是警察服務滿意度，這項分數才應該是衡量警察績效的指標。

柒、參考文獻

1. 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年報」98年版。
2. 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月報」98年1月至12月。
3.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中華民國刑案統計」98年版。
4.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高雄市統計年報」98年版。
5. 高雄縣政府主計處「高雄縣統計要覽」98年版。
6.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警政統計年報」98年版。
7. 高雄縣政府警察局「統計手報」98年版。
8. 高雄市警政資源配置研究小組「高雄市警政資源配置分析」97年3月。